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 2027 年8月1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V”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此栏空白(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8月1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47%。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在中信银行玉溪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云南	300,000	160,000	10,000	210,000	170,000
丰元锂能	400,000	160,000	8,000	322,000	16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47,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云南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5、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相关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0,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35,178.0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8月13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8月13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8月14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0%	否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3.10%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是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35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或1.80%或2.00%	是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207)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55%	否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113期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40%	否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1.00%-1.62%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797)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7日	1.55%	否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